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  
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載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3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本公司分別謹訂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71頁。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7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地址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6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2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66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6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增加註冊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我們」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為人民幣78,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有關特別授權、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增加註冊股本及建議修訂細則的公佈；
「第一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

## 釋 義

---

「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寧波瀛享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寧波瀛享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2元(相當於約7.1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2,580,645股內資股；
「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由寧波瀛享認購第一批內資股；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內資股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2,580,645股新內資股；
「一般授權」	指	於2018年6月8日授予的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上限為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舉行本公司週年大會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以就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興旺贏華及其聯繫人(其亦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5月8日，即緊接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2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寧波瀛享」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線上平台」	指	一個旨在為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線上平台的內部線上供應鏈管理平台，以及一個物流中心以便儲存及付運原材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有關一般授權項下的第二項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增加註冊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佈；
「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
「第二項建議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訂立終止協議後根據內資股的第二項建議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7,300,000股新內資股；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者；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就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彼等為個別投資者，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內資股的發行價，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2元；
「終止協議」	指	根據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本公司與九名認購人其中兩名之間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兩份獨立終止協議；
「終止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有關終止協議的公佈；
「興旺贏華」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5977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進行換算的聲明。

---

## 釋 義

---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為方便閱覽，本通函所載金額在適當情況下已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 僅供識別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黎媛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2樓220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威揚先生  
翟昕女士  
林志揚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  
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之第一次公佈、第二次公佈及終止公佈。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與寧波瀛享訂立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寧波瀛享將認購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12,580,645股第一批認購股份。於2019年5月22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人訂立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本公司將發行合共9,500,000股新內資股。於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與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九名認購人其中兩名就有關認購總共2,200,000股內資股訂立了終止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特別授權、第一批認購股份的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增加本公司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 建議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 (A) 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9年5月9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寧波瀛享(作為認購人)。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12,580,64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總面值為人民幣12,580,645元。
- 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2元(相當於約7.19港元)。
- 先決條件： 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ii) 本公司就發行認購股份獲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及同意，如取得深圳市福田區經濟促進局的備案。

倘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各方有意退回未計及利息的已繳代價。因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預期於2019年8月底前達成，本公司承諾盡快完成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

**完成：** 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對內資股發行人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寧波瀛享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第一批認購股份。

### **(B) 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寧波瀛享將按每股人民幣6.2元的認購價認購12,580,645股由本公司發行的新內資股，總額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90,462,000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發行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根據國際慣例及監管規定釐定，經計及股東利益、投資者風險承受程度及發行風險。

認購價較：

- (1) H股於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35港元折讓約2.17%；及
- (2) H股於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40港元折讓約2.86%。

寧波瀛享於2019年5月15日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下文「H.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詳情使用。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為寧波瀛享的自有資金。

### (C) 第一批認購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認購股份包括合共12,580,645股新內資股，(i)於本通函日期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及5.69%；及(ii)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約7.36%及5.38%，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於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第一批認購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特別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

為促進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於決議案的有效期內處理有關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簽署及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提交有關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處理有關審批、登記、備案、追認、同意等的手續；
2. 落實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特定計劃，包括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任何有關第一份建議認購事項的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以及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相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3. 與將獲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的人士磋商並簽署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並確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訂；
4. 於自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獲取有關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批准時處理相關事宜(如有)；
5. 根據實際需要及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委聘及委任中國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並簽署委聘或委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6. 根據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當時的具體情況以及主管監管機關的相關批准文件，對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計劃作出修訂；
7. 簽署、簽立、修訂及填妥所有文件，並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進行一切合宜或適當的行動或事宜；及
8. 批准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表格、文件或其他材料。

此外，為促進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獲授權於決議案的有效期內根據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實際情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處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登記及其他附帶變動的程序。

### **(E) 決議案的有效期**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通過有關特別授權及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有效期為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決議案日期起計三(3)個月。

### **(F) 將予發行的第一批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將於發行後與於發行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 (G)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i)第一次完成、(ii)第二次完成、及(iii)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完成後		緊隨發行 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後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後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瀛享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sup>(附註1)</sup>	內資股	—	—	12,580,645	5.38%	—	—	12,580,645	5.22%
認購人 <sup>(附註2)</sup>									
認購人I	內資股	—	—	—	—	1,800,000	0.79%	1,800,000	0.75%
認購人II	內資股	—	—	—	—	1,000,000	0.44%	1,000,000	0.42%
認購人III	內資股	—	—	—	—	1,000,000	0.44%	1,000,000	0.42%
認購人IV	內資股	—	—	—	—	1,000,000	0.44%	1,000,000	0.42%
認購人V	內資股	—	—	—	—	1,000,000	0.44%	1,000,000	0.42%
認購人VI	內資股	—	—	—	—	1,000,000	0.44%	1,000,000	0.42%
認購人VII	內資股	—	—	—	—	500,000	0.22%	500,000	0.21%
內資股持有人									
葉玉敬 <sup>(附註3)</sup>	內資股	67,694,000	30.62%	67,694,000	28.97%	67,694,000	29.64%	67,694,000	28.10%
葉秀近 <sup>(附註4)</sup>	內資股	15,504,000	7.01%	15,504,000	6.64%	15,504,000	6.79%	15,504,000	6.44%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5)	內資股	6,075,000	2.75%	6,075,000	2.60%	6,075,000	2.66%	6,075,000	2.5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6)	內資股	17,000,000	7.69%	17,000,000	7.28%	17,000,000	7.44%	17,000,000	7.0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sup>(附註7)</sup>	內資股	10,000,000	4.52%	10,000,000	4.28%	10,000,000	4.38%	10,000,000	4.15%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42,014,000	19.01%	42,014,000	17.98%	42,014,000	18.40%	42,014,000	17.44%
內資股總數		158,287,000	71.61%	170,867,645	73.14%	165,587,000	72.51%	178,167,645	73.95%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緊隨發行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於本通函日期		完成後		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後		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後	
		持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持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持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持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sup>(附註8)</sup>	H股	16,009,000	7.24%	16,009,000	6.85%	16,009,000	7.01%	16,009,000	6.64%
其他H股股東	H股	46,754,000	21.15%	46,754,000	20.01%	46,754,000	20.47%	46,754,000	19.41%
<b>H股總數</b>		<b>62,763,000</b>	<b>28.39%</b>	<b>62,763,000</b>	<b>26.86%</b>	<b>62,763,000</b>	<b>27.49%</b>	<b>62,763,000</b>	<b>26.05%</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221,050,000</b>	<b>100.00%</b>	<b>233,630,645</b>	<b>100.00%</b>	<b>228,350,000</b>	<b>100.00%</b>	<b>240,930,645</b>	<b>100.00%</b>

附註：

- 寧波瀛享為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瀛享由趙安昌、程東海、鳳青、顧奇軍、岑英嵐、陳敏分別擁有12%、6%、6%、6%、4.8%、3.96%的權益；由張林奎、郭棟、喬秀芹、邱迎吉、楊偉光、王澤良、夏斌全、任偉、湯智青、江小春、竺偉良、孫怡華、余華桂、屈茂娟、王建萍、夏黎萍、王青各自擁有3.6%的權益；及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1%的權益。
- 七名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88.15%的股份。鑒於上文所述，葉國鋒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市共享利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位普通合夥人(i)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創錦繡資產」)；(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

## 董事會函件

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薛曉青、張文軍、段瑤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01%、15.02%、14.94%、10.45%、7.13%、3.38%、1.60%、1.07%、1.07%、0.89%的權益，而餘下的9.44%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市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旺贏華由白新亮、崔和根、章耀、顧建芳、周英、吳么海、劉俊、顧彬、楊明炯、劉芡及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1.60%、15.80%、9.48%、7.90%、7.90%、7.90%、6.48%、6.32%、4.74%、1.58%及0.32%。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熊明旺分別擁有99%及1%。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熊明旺、劉俊分別擁有99%及1%。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熊明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興旺贏華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李建平通過轉讓契據和有限合夥權益認定的方式收購了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和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的全部權益，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是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 (H)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7,796,000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人民幣6.18元。根據第一次公佈，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其中包括：

- (i) 約25%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作一般用途，包括支付就項目投標、項目材料採購（不包括為採購線上平台採購原材料）、勞工成本、銷售付款、行政、稅務及其他一般開支的業務發展所需的保證金；
- (ii) 約20%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融資；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約55%將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將用於透過採購線上平台採購原材料以分派／分配予本公司項目。

### 採購線上平台

於過去數年，本公司投放了大量資源建立採購線上平台作為原材料採購中心。採購線上平台讓項目管理團隊可運用不同採購渠道應付不同項目的實際需要。平台提供的其他好處包括透過集中式平台促進及簡化採購過程。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採購線上平台及物流中心預期將於四年時間內分階段完成（「舊四年計劃」），預期將於2017年開始興建物流中心。於2016年，本公司估計成立採購線上平台（包括為平台採購原材料）涉及總開支約300.0百萬港元，細分如下：

#### 舊四年計劃的明細(由2017年至2020年期間)

	用途	估計金額
1	採購預付款項	149.0百萬港元
2	建造採購線上平台及物流中心	130.5百萬港元
3	開發成本	6.5百萬港元
4	線上平台的經營開支	<u>14.0百萬港元</u>
	總計	<u><u>300百萬港元</u></u>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上述300.0百萬港元中，約88.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34.8%）將用於成立採購線上平台。餘額計劃由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等外部資金撥付。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約人民幣68.78百萬元（即約79.77百萬港元）已用於成立上述採購線上平台。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預期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根據舊四年計劃花費合共160百萬港元，其中約：

- 128.3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預付款項
- 18.5百萬港元用於採購線上平台及物流中心的建築成本
- 6.7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成本
- 6.5百萬港元用於線上平台的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達人民幣18.3億元，較2017年上升9.4%，超出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2018年，本集團維持表現穩步上升，並實現本集團於年初制訂的策略規劃。在此背景下及受集中式採購平台積存更多原材料的需求所推動，本公司已調整舊四年計劃，將採購預付款項由149.0百萬港元增加至268.5百萬港元（「**新四年計劃**」）。根據新四年計劃，本公司估計成立採購線上平台（包括為平台採購原材料）涉及總開支約419.5百萬港元，細分如下：

*新四年計劃的明細（由2017年至2020年期間）*

	用途	估計金額
1	採購預付款項	268.5百萬港元
2	升級及維護採購線上平台及建造物流中心	130.5百萬港元
3	開發成本	6.5百萬港元
4	線上平台的經營開支	<u>14.0百萬港元</u>
	總計	<u><u>419.5百萬港元</u></u>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四年計劃，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總開支明細如下：

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款項	
	2019年	2020年
採購預付款項	75.0百萬港元	65.0百萬港元
升級及維護採購線上平台及建造物流中心	69.5百萬港元	42.5百萬港元
開發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線上平台的經營開支	<u>2百萬港元</u>	<u>5.5百萬港元</u>
總計	<u>146.5百萬港元</u>	<u>113百萬港元</u>

雖然採購線上平台目前已成立設立及全面運作，本公司計劃於2019年及2020年分配逾100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升級平台以提升採購解決方案，令平台更有效率及容易使用。本公司可動用其內部資金來源或考慮透過其他集資活動滿足該需要。

本公司計劃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動用約7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為採購線上平台購買原材料。有關總開支約140百萬港元由(i)透過發行H股(已於2018年11月完成)籌集約37.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5%)；及(ii)透過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發行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籌集約49.6百萬港元；及(iii)透過根據第二份內資股協議發行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籌集約28.8百萬港元撥付。本公司計劃透過動用內部資金來源撥付採購成本餘額約24.3百萬港元或考慮透過其他集資活動滿足其需求。

### (I) 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全面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建築裝飾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幕牆工程、消防安全工程，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建築裝飾工程佔了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營收業績，在這裡，本集團需要特別指出，本集團在全國的醫療裝飾工程行業名列前茅，發揮醫療裝飾的優勢，對於提升業績亦有很大意義。

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7,796,000元。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將增加新投資者持有的內資股數量，從而優化及多元化本公司股東基礎，並加強本公司就未來投資的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J)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H股7.0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0,000,000股H股，其於2018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74百萬港元，其中的動用款項明細如下：(i)16.94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ii)13.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37.26百萬港元用於搜購採購平台項目下的原材料，以支持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發展。

於2019年5月22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人分別訂立獨立認購協議（統稱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人民幣6.2元認購合共9,500,000股內資股。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內資股的詳情，請參閱2019年5月22日的公告。於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與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中的兩名認購人各自就有關認購總共2,200,000股內資股訂立了終止協議。因此根據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建議發行內資股調整至7,300,000股。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221,377元，其中的動用款項明細如下：(i)約25%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ii)約20%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融資；及(iii)約55%將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將於2019年及2020年用於透過採購線上平台採購原材料的來源以分派／分配予本公司項目。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可使用其資金或進一步集資以應付採購線上平台的四年投資計劃需要，視乎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及不同方法再融資的成本。本公司現時正與其他潛在投資者討論，或有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再融資的具體計劃。

### (K) 訂約方的資料

####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為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部門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

#### b) 寧波瀛享

寧波瀛享為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瀛享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業務、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寧波瀛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為興旺贏華的普通合夥人，興旺贏華目前持有10,000,000股內資股，於本通函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及股本總額的6.32%及4.52%。

### (L)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寧波瀛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黎媛菲女士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且擁有其控制權。作為黎媛菲女士的控制實體，寧波瀛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瀛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鑑於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興旺贏華(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為寧波瀛享的普通合夥人)持有1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2%，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公佈披露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惟基於交易性質，謹此澄清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1(1)條並不構成交易。

### 建議增加註冊股本

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1,050,000元，其中62,763,000股H股及158,287,000股內資股已發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40,930,645元，包括62,763,000股H股及178,167,645股內資股，其中包括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9,880,645股內資股。建議發行的19,880,645股內資股中，(i) 12,580,645股內資股乃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A)至(I)節；及(ii) 7,300,000股內資股乃根據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J)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後的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3條，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誠如法律顧問所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該等建議修訂並無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屬不尋常的事宜。

以下修訂乃基於假設已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發行12,580,645股內資股及根據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發行7,300,000股內資股。

## 董事會函件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1) 組織章程細則第3.6條

#### 原文

本公司發行總計22,105萬股，包括6,276.3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

在首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5,276.3</u>	<u>25.0002%</u>
合計	—	<u>21,105</u>	<u>100%</u>

## 董事會函件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6,769.4	30.6238%
2.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1,033.6	4.6759%
6.	黃娜	1,000	4.5239%
7.	黃娜	612	2.7686%
8.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7482%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3106%
10.	周航	255	1.1536%
11.	葉偉青	170	0.7691%
12.	葉偉平	136	0.6152%
13.	余桃妹	127.5	0.5768%
14.	李光斌	127.5	0.5768%
15.	丘文瑾	127.5	0.5768%
16.	曾芳	119	0.5383%
17.	羅彪	85	0.3845%
18.	劉毅	51	0.2307%
19.	曾波	34	0.1538%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u>	<u>28.3931%</u>
合計	—	<u><u>22,105</u></u>	<u><u>100%</u></u>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

本公司發行總計24,093.0645萬股，包括6,276.3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6.0502%。

在首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5,276.3</u>	<u>25.0002%</u>
合計	—	<u>21,105</u>	<u>100%</u>

## 董 事 會 函 件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623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1,033.6	4.6759%
6.	黃娜	612.0	2.7686%
7.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7482%
8.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3106%
9.	周航	255.0	1.1536%
10.	葉偉青	170.0	0.7691%
11.	葉偉平	136.0	0.6152%
12.	余桃妹	127.5	0.5768%
13.	李光斌	127.5	0.5768%
14.	丘文瑾	127.5	0.5768%
15.	曾芳	119.0	0.5383%
16.	羅彪	85.0	0.3845%
17.	劉毅	51.0	0.2307%
18.	曾波	34.0	0.1538%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1,000.0	4.5239%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u>	<u>28.3931%</u>
合計	—	<u><u>22,105</u></u>	<u><u>100%</u></u>

## 董 事 會 函 件

在第一次新增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6.0502%，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000	28.096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000	7.0560%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亨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258.0645	5.2217%
4.	葉秀近	1,550.4000	6.4350%
5.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000	4.2900%
6.	葉縣	1,033.6000	4.2900%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 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00	4.1506%
8.	黃娜	612.0000	2.5402%
9.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000	2.5215%
10.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000	1.2024%
11.	周航	255.0000	1.0584%
12.	莊士鉛	180.0000	0.7471%
13.	葉偉青	170.0000	0.7056%
14.	葉偉平	136.0000	0.5645%
15.	余桃妹	127.5000	0.5292%
16.	李光斌	127.5000	0.5292%
17.	丘文瑾	127.5000	0.5292%
18.	曾芳	119.0000	0.4939%
19.	葉綠森	100.0000	0.4151%
20.	葉漢城	100.0000	0.4151%
21.	張亮星	100.0000	0.4151%
22.	莊葉	100.0000	0.4151%
23.	齊秀敏	100.0000	0.4151%
24.	羅彪	85.0000	0.3528%
25.	邱家寶	50.0000	0.2075%
26.	劉毅	51.0000	0.2117%
27.	曾波	34.0000	0.1411%
2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000</u>	<u>26.0502%</u>
合計	—	<u><u>24,093.0645</u></u>	<u><u>100%</u></u>

### (2) 章織章程細則第3.9條

#### 原文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105萬元。」

#### 建議修訂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93.0645萬元。」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黎媛菲女士於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審議及批准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審議及批准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為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就此而言，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相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特別授權；(ii)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iii)如本通函所載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iv)如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建議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增加註冊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建議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增加註冊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興旺贏華(及參與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旺贏華擁有10,000,000股內資股的投票權(佔內資股股東投票權總額約6.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興旺贏華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興旺贏華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i)特別授權；(ii)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iii)建議增加註冊股本；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分別謹訂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71頁。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手續。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7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7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務請閣下填妥並簽署回條(如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已簽署的回條。

### 推薦建議

鑑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ii)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iii)建議增加註冊股本；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31至53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2019年6月17日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  
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並就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儘管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仍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ii)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謹啟

2019年6月17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5月9日， 貴公司與寧波瀛享訂立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寧波瀛享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按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人民幣6.2元（相當於約7.1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2,580,645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合共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90,462,000港元）的內資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瀛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黎媛菲女士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瀛享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鑑於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相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買賣及持有證券,故可能為客戶的利益交易、買賣及持有 貴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擁有其權益。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令致吾等已經或將會據此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公司所作出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通函內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對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亦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的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的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而發出，除供收錄於通函內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備查用途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1.1 貴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為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部門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及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摘要概要，乃摘錄自2018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672,758	1,830,783
毛利	224,169	253,054
財務費用	30,759	40,194
年內溢利	115,839	130,71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750	180,059
借款總額	721,000	496,021
總資產	2,118,384	2,611,443
資產淨值	900,223	1,084,730
資本負債比率*	57.5%	58.5%

\* 資本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30.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9.4%。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進行的較高價值項目數目(各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從2017年的94個上升至2018年的107個。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增加約30.7%。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為了滿足貴集團年內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而增加平均貸款餘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百萬元，增幅約為12.8%。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惟部分被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6.1%，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配售新H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綜合影響。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96.0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減少約31.2%，乃貸款借款及還款增加的綜合影響。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11.4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增加23.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同時，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4.7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增加約20.5%。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穩定。

### 1.2 寧波瀛享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寧波瀛享為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瀛享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業務、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寧波瀛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為興旺贏華的普通合夥人，興旺贏華目前持有10,000,000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貴公司內資股6.32%及股本總額的4.52%。

### 1.3 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一批認購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

#### 1.3.1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7,796,000元，而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人民幣6.18元。貴公司擬將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5%將用作貴公司營運資金作一般用途，包括支付就項目投標、項目材料採購（不包括為採購線上平台採購原材料）、勞工成本、銷售付款、行政、稅務及其他一般開支的業務發展所需的保證金；
- (ii) 約20%將用於償還貴公司銀行融資；及

(iii) 約55%將用於 貴公司業務發展，當中主要用於2019年及2020年透過採購線上平台採購原材料的來源以分派／分配予 貴公司項目。

### 1.3.2 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將增加新投資者持有的內資股數量，可優化及多元化 貴公司股東基礎，並加強 貴公司就未來投資的財務狀況。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 貴公司將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7,796,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一次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5%將用於 貴公司業務發展，即將用於在2019年和2020年通過採購線上平台採購原材料用於分派／分配至本公司的項目。在過去幾年中， 貴公司投入了大量資源，建立了以集約化採購為宗旨的採購線上平台。此採購線上平台便於項目管理團隊利用不同的採購渠道來滿足不同項目的實際需求。該平台可以提供的其他優勢包括通過集約化採購平台便利和簡化採購流程。採購線上平台已成功建立，並且現在已經全面運作。 貴公司計劃分別於2019年和2020年花費約75百萬港元和65百萬港元通過採購線上平台採購原材料。我們採取了以下步驟來驗證採購原材料的時間表：

- a) 根據與董事的討論，採購線上平台及物流中心預期將於四年時間內分階段完成，預期將於2017年開始興建物流中心。於2016年， 貴公司估計成立採購線上平台涉及總開支約300.0百萬港元，其中約149.0百萬港元、130.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物流中心的建設成本、開發成本以及線上平台的經營開支。

據董事所稱，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根據舊四年計劃花費合共160百萬港元，其中約128.3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採購預付款項、採購線上平台及物流中心的建造成本、開發成本及線上平台的經營開支。我們已審閱舊四年計劃的明細，並注意到有關開支與舊四年計劃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收益達人民幣18.3億元，較2017年上升9.4%，超出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2018年，貴集團維持表現穩步上升，並實現貴集團於年初制訂的策略規劃。在此背景下及受集中式採購平台積存更多原材料的需求所推動，貴公司已調整舊四年計劃，將總金額由300.0百萬港元增至419.5百萬港元。我們已審閱新四年計劃，並注意到其中於2019年及2020年用於通過平台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已分別增長到了75.0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

- b) 根據貴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發佈的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88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採購線上平台。餘額計劃由貴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等外部資金撥付。根據貴公司2018年年報，這88百萬港元中的人民幣68.8百萬元(約79.8百萬港元)已按計劃使用，而貴公司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 c) 根據董事所述，於2018年11月30日完成的新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5%約37.3百萬港元已用於透過採購線上平台購買原材料；

- d) 根據董事所述，根據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發行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5%約28.8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採購線上平台採購原材料；
- e) 據董事所述，貴公司可利用其自有資金或考慮通過其他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滿足於2019年和2020年通過採購線上平台上進行採購的需要的採購成本餘額約24.3百萬港元；
- f) 根據貴公司2017年及2018年年報，貴公司毛利率於2016年至2018年持續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11.85%，13.40%及13.82%。同期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逐年下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是人民幣1,015.9百萬元，人民幣897.2百萬元及人民幣878.9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貴公司已將採購線上平台的建設計劃付諸於實踐，而第一次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符合貴公司未來策略。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或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滿足採購線上平台的4年投資計劃，具體方式的選擇取決於貴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和各種再融資方式的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再融資的具體計劃。

同時，根據董事的資料，於2019年5月5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365.0百萬元。所有有關借款為一年期借款，其中人民幣245.0百萬元於2019年到期。鑑於 貴公司將使用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20% (金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償還貸款結餘，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將由58.5%下降至56.5%，並節省大部分利息開支。

### 1.3.3 貴集團可用的替代融資方案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董事會於選擇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前已考慮其他相關融資策略。每種策略的分析載列如下：

#### 債務融資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未必可行，原因是(i)債務融資可能進一步為 貴集團產生財務費用；(ii)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上升將導致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增加；(iii)債務融資到期時重續存在不確定性；及(iv)倘有任何有關房地產及建築行業的政策變動，批授銀行融資的要求存在不確定性。

#### H股供股及配售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佈， 貴公司已按每股H股7.00港元的配售價完成配售10,000,000股H股。上述配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74百萬港元，其動用明細如下：(i)16.94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ii)13.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37.26百萬港元用作採購平台項目原材料的資金來源，以支持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發展。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由於以下原因，進行進一步供股及公開發售／配售就 貴公司而言並不可行：

- a) 自相關中國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發行新H股的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b) 所籌集資金的數額並不確定，除非供股獲悉數包銷或配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包銷成本相對較高，因為會產生包銷佣金，而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佣金；
- d) 與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相比，供股及配售的時間較長，可能因此影響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營運時間表。

吾等注意到，H股的成交量不大。下表載列由2018年5月9日起計至2019年5月8日（即緊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i)H股的日均成交量；及(ii)H股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吾等認為十二個月期間就吾等分析而言足以消除股票市場任何短期波動的影響，因此可作為評估成交量的基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月／期內 總成交量 (H股數目)	交易日數 (天)	當月／期內 日均成交量 (H股數目)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b>2018年</b>				
5月(由2018年5月9日 開始)	2,155,000	16	134,688	0.21%
6月	2,118,500	20	105,925	0.17%
7月	915,500	21	43,595	0.07%
8月	973,500	23	42,326	0.07%
9月	843,000	19	44,368	0.07%
10月	749,500	21	35,690	0.06%
11月	539,500	22	24,523	0.04%
12月	58,500	19	3,079	0.00%
<b>2019年</b>				
1月	60,000	22	2,727	0.00%
2月	131,500	17	6,921	0.01%
3月	68,000	21	3,238	0.01%
4月	31,000	19	1,632	0.00%
5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38,500	5	7,700	0.01%

資料來源：Wind。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當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當月／期內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62,763,000股H股計算，即於回顧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H股總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回顧期間，H股於聯交所的日均成交量約為35,43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0.06%。吾等注意到，H股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日子交投疏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每日成交量為於2018年6月14日的約42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該日的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0.68%。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合共245個交易日內有79天（佔回顧期間交易日約32.2%）H股並無交易。這意味著H股交投並不活躍。

經考慮上述評估，尤其是(i)債務融資於到期時重續或獲取新銀行融資存在不確定性；(ii) 貴公司的目標為減輕債務負擔；(iii)發行新H股的時間並不確定；(iv)供股所籌集資金的數額並不確定；(v)內資股並不流通；及(vi)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稀少，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較其他替代融資方案更為合適。

經考慮(i)發行新內資股的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相符；(ii) 貴集團有關採購線上平台的投資計劃需要龐大資本承擔；及(iii)與 貴公司所探討替代方案的其他資金來源相比，發行新內資股為可行性最高的選項，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9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寧波瀛享(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貴公司將發行12,580,64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總面值為人民幣12,580,645元。

- 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2元(相當於約7.19港元)，較：
- (i) H股於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35港元折讓約2.17%；及
  - (ii) H股於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40港元折讓約2.86%。
- 倘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各方有意退回未計及利息的已繳代價。
- 認購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認購股份包括合共12,580,645股新內資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及5.69%；及
  - (ii) 分別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約7.36%及5.38%，假設 貴公司將不會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

先決條件： 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ii) 貴公司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獲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如向深圳市福田區經濟促進局的備案。

完成： 貴公司須於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發行內資股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寧波瀛享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第一批認購股份。

吾等已審閱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並注意到，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董事會函件的披露一致。

### 3. 認購價的評估

第一批新內資股將由寧波瀛享按每股股份人民幣6.2元(相當於約7.1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每股新內資股的認購價較：

- (i)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7.6港元折讓約5.39%；
- (i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7.38港元折讓約2.57%；
- (iii) H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40港元折讓約2.86%；

- (iv) H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42港元折讓約3.10%；及
- (v)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於2018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084.7百萬元除以於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21,050,000股)約每股人民幣4.9元溢價約26.53%。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參考發行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根據國際慣例及監管規定釐定，經計及股東利益、投資者風險承受程度及發行風險。

參照上表，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參考用途：

**(a) H股價格回顧**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7.08港元至7.88港元之間的範圍內波動。 貴公司H股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7.39港元。認購價約為7.19港元，屬回顧期間 貴公司H股的收市價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收市價。此外，鑑於內資股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認購價定為稍低於H股市價可提高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的意欲。

**(b)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曾考慮根據以下準則識別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交易：(i)於2017年5月9日至最後交易日止24個月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新內資股；及(ii)由關連人士進行的股份認購交易。

經考慮上述後，吾等已審閱於香港的股份認購交易，並透過公開資料以及根據上文所述準則(i)及(ii)於研究中識別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及知悉，吾等找到六項符合上述準則的交易，而下文所列的可資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交易屬詳列。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公平及具代表性，此乃由於吾等所識別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所有交易已包括在內。此外，吾等認為就反映近期市場慣例而言，截至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24個月的期間屬合適，此乃由於該期間足夠貼近近期市況，以反映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現行市場慣例。然而，由於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227)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96.35%、96.35%及96.14%，吾等已因有關重大折讓而剔除該公司，其被認為屬所有已選可資比較公司的異常值。

務請注意，涉及可資比較交易的所有目標公司可能擁有與 貴公司不同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而導致目標公司進行認購事項的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提供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在類似市況下進行股份認購活動的近期市場慣例。下表載列吾等分析的詳情：

公司(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至最後交易	至最後交易	至最後交易
		日五個交易	日十個交易	日十個交易	每股資產
		日的平均	日的平均	日的平均	淨值的
		收市價的	收市價的	收市價的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折讓)	(折讓)	(折讓)	(折讓)
		(附註1)			(附註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	2018年12月13日	15.79%	21.95%	22.77%	(17.58%)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8045)	2018年9月10日	9.52%	8.11%	2.56%	84.9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附註1)	認購價較 至最後交易 日五個交易 日的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至最後交易 日十個交易 日的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 溢價/ (折讓) (附註2)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1599)	2017年12月7日	(17.52%)	(18.08%)	(19.45%)	28.86%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133)	2017年10月16日	15.15%	14.75%	13.01%	(60.90%)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1543)	2017年9月29日	5.00%	4.08%	0.99%	(6.67%)
	認購價	(2.57%)	(2.86%)	(3.10%)	26.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1. 計算所用的最後交易日為緊接彼等相關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具體而言，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後交易日為緊接定價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此外，鑑於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行員工持股計劃，其最後交易日為緊接有關其主要員工持股計劃之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
2. 每股資產淨值以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緊接內資股發行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採納自截至相關內資股認購協議／員工持股計劃公告日期的最近期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i)與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比較，介乎折讓約17.52%至溢價約15.97%的範圍(「**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溢價約5.59%(「**最後交易日平均數**」)；(ii)與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比較，介乎折讓約18.08%至溢價約21.95%的範圍(「**5日範圍**」)，平均溢價約6.16%(「**5日平均數**」)；及(iii)與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比較，介乎折讓約19.45%至溢價約22.77%的範圍(「**10日範圍**」)，平均溢價約3.98%(「**10日平均數**」)。

此外，我們知悉四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較其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然而，四項交易之中，有三項交易的發行價較其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讓分別為17.58%、60.90%及6.67%。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 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6.53%。

經考慮(i)認購價處於 貴公司H股在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7.08港元至7.39港元以內，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ii)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後交易日範圍、5日範圍及10日範圍以內；(iii)我們就發行價溢價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iv)

認購價較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4.9元(相當於約5.68港元)溢價約26.53%；及(v)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與第二項建議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相同，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4. 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4.1 盈利能力

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涉及發行新股份，且於緊隨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溢利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所得款項淨額的55%將用作進一步發展採購線上平台，以加強現金流量管理，並因採購的靈活性及效率得以改善而可降低 貴集團未來的營運成本；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作償還銀行債務，以減少 貴集團的利息開支。

##### 4.2 淨資產及現金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i)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84.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將籌集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相當於約90.5百萬港元)。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淨資產預期將於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約按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有所提升。

##### 4.3 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58.5%。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假設(i)通過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總負債按貸款預期償還金額減少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 貴集團總資產按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77.8百萬元及按上述貸款預期償還金額減少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56.5%，以作參考之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分析，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將對 貴公司產生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完成後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b>認購人</b>					
寧波瀛享 <sup>(附註1)</sup>	內資股	—	—	12,580,645	5.38%
<b>內資股持有人</b>					
葉玉敬 <sup>(附註2)</sup>	內資股	67,694,000	30.62%	67,694,000	28.97%
葉秀近 <sup>(附註3)</sup>	內資股	15,504,000	7.01%	15,504,000	6.64%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sup>(附註4)</sup>	內資股	6,075,000	2.75%	6,075,000	2.60%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附註5)</sup>	內資股	17,000,000	7.69%	17,000,000	7.2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完成後	
		持股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持股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 贏華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6)	內資股	10,000,000	4.52%	10,000,000	4.28%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42,014,000	19.01%	42,014,000	17.98%
<b>內資股總數</b>		158,287,000	71.61%	170,867,645	73.14%
<b>H股持有人</b>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7)	H股	16,009,000	7.24%	16,009,000	6.85%
其他H股股東	H股	46,754,000	21.15%	46,754,000	20.01%
<b>H股總數</b>		62,763,000	28.39%	62,763,000	26.86%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221,050,000	100.00%	233,630,645	100.00%

附註：

- 寧波瀛享為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瀛享由趙安昌、程東海、鳳青、顧奇軍、岑英嵐、陳敏分別擁有12%、6%、6%、6%、4.8%、3.96%的權益；由張林奎、郭棟、喬秀芹、邱迎吉、楊偉光、王澤良、夏斌全、任偉、湯智青、江小春、竺偉良、孫怡華、余華桂、屈茂娟、王建萍、夏黎萍、王青各自擁有3.6%的權益；及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1%的權益。
-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88.15%的股份。鑒於上文所述，葉國鋒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市共享利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位普通合夥人(i)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創錦繡資產」);(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薛曉青、張文軍、段瑤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01%、15.02%、14.94%、10.45%、7.13%、3.38%、1.60%、1.07%、1.07%、0.89%的權益,而餘下的9.44%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市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截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旺贏華由白新亮、崔和根、章耀、顧建芳、周英、吳么海、劉俊、顧彬、楊明炯、劉芡及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1.60%、15.80%、9.48%、7.90%、7.90%、7.90%、6.48%、6.32%、4.74%、1.58%及0.32%。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熊明旺分別擁有99%及1%。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熊明旺、劉俊分別擁有99%及1%。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熊明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興旺贏華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李建平通過轉讓契據和有限合夥權益認定的方式收購了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和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的全部權益,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是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H股股東的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8.39%攤薄至完成後的約26.86%(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i)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  
楊鵬  
謹啟

2019年6月17日

楊鵬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股 份類別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sup>(2)</sup>
葉玉敬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67,694,000	42.77%	30.62%
	配偶權益	15,504,000	9.79%	7.01%
葉秀近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	9.79%	7.01%
	配偶權益	67,694,000	42.77%	30.62%
葉國鋒 <sup>(附註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75,000	3.84%	2.75%
葉縣 <sup>(附註6)</sup>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68%
黎媛菲 <sup>(附註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6.32%	4.52%

附註：

1. 有關數額乃根據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得出。
2. 有關數額乃根據新增配發10,000,000股H股後已發行合共22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3.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88.15%的股份。鑒於上文所述，葉國鋒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市共享利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葉縣先生已於2019年3月19日卸任本公司的監事職務。
7. 黎媛菲女士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此等公司以第一次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方式分別於本公司10,000,000股及12,580,6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熊明旺(「**熊**」)擁有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9%及1%的權益。熊及劉俊擁有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有限合夥實體)99%及1%的權益。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4.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所		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附註3)</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10.74%	7.69%
深圳市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7.69%
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7.69%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7.69%
鄭偉鶴 <sup>(附註3)</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7.69%
黃荔 <sup>(附註3)</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7.69%
丁寶玉 <sup>(附註3)</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7.69%
葉炳權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68%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所		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 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sup>(附註4)</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32%	4.52%	
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6.32%	4.52%	
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sup>(附註4)</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6.32%	4.52%	
熊明旺 <sup>(附註4)</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6.32%	4.52%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sup>(附註5)</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6,009,000	25.51%	7.24%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sup>(附註5)</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9,000	25.51%	7.24%	
李建平 <sup>(附註5)</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9,000	25.51%	7.24%	
陳俊廷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0,000	10.13%	2.88%	

附註：

- 有關數額乃根據所持內資股及H股(視屬何情況而定)比例計算得出。
- 有關數額乃根據2018年11月30日新增發行10,000,000股H股後已發行合共22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位普通合夥人(i)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創錦繡資產」)；(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為於

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同創創贏**」）、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薛曉青、張文軍、段瑤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01%、15.02%、14.94%、10.45%、7.13%、3.38%、1.60%、1.07%、1.07%、0.89%的權益，而餘下的9.44%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市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興旺贏華**」）（一間於2017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興旺贏華由白新亮、崔和根、章耀、顧建芳、周英、吳么海、劉俊、顧彬、楊明炯、劉芑及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分別擁有31.60%、15.80%、9.48%、7.90%、7.90%、7.90%、6.48%、6.32%、4.74%、1.58%及0.32%。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及熊明旺分別擁有99%及1%。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熊明旺、劉俊分別擁有99%及1%。

有鑑於上文所述，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及熊明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寧波興旺贏華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建平通過轉讓契據和有限合夥權益認定的方式收購了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和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的全部權益，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是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同。

## 6. 重大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及可能遭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2層2203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
- (c)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g) 本通函。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 (b) 劉奕倫先生及寇悅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c)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2層2203室。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動議：

(a) 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12,580,645股內資股。」

2. 審議及批准執行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對其作出任何變動及修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關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3. 審議及批准增加註冊股本：

「動議：

- (a) 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21,050,000元(分為62,763,000股H股及158,287,000股內資股)增加至人民幣240,930,645元(分為62,763,000股H股及178,167,645股內資股)；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增加註冊股本生效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關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關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9年6月10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稍後向股東刊發的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副本，必須不少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之通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須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5.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7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7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9年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動議：

(a) 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12,580,645股內資股。」

2. 審議及批准執行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對其作出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關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3. 審議及批准增加註冊股本：

「動議：

(a) 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21,050,000元(分為62,763,000股H股及158,287,000股內資股)增加至人民幣240,930,645元(分為62,763,000股H股及178,167,645股內資股)；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增加註冊股本生效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關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關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9年6月10日

---

##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稍後向股東刊發的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副本，必須不少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7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9年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動議：

(a) 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12,580,645股第一批內資股。」

2. 審議及批准執行內資股認購協議：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對其作出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關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3. 審議及批准增加註冊股本：

「動議：

(a) 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21,050,000元(分為62,763,000股H股及158,287,000股內資股)增加至人民幣240,930,645元(分為62,763,000股H股及178,167,645股內資股)；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增加註冊股本生效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關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關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9年6月10日

---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稍後向股東刊發的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副本，必須不少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之通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須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5.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7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